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01 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在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于近日向全体董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良坤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亚太矿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障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矿业”)项目露天金矿业务正常经营,尽早实现硐采业务顺利投产,同意公司为亚太矿业提供人民币 3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事项提供担保:1、中国建设银行黔西南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批复亚太矿业流动资金贷款 1.5 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 2 年,贷款利率按照银行相关要求执行。根据建设银行批复要求,贷款担保方式主要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亚太矿业提供贷款金额 20%保证金;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批复亚太矿业流动资金贷款 1.5 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 2 年,贷款利率按照银行相关要求执行,该笔贷款仅限用于泥堡金矿露天开采项目经营周转使用,包括设备租赁、挖掘、疏通、运输、复垦等采剥费用支出。根据交通银行批复要求,贷款担保方式主要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拟与上述建设银行及交通银行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债权额合计为 3 亿元人民币,不存在反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18(一)条规定,本次担保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亚太矿业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亚太矿业提供担保,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51%;广西弘安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4%;广西地质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9%;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		
法定代表人	赵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300751538588R		
成立时间	2003年 6 月 24 日		
注册地	贵州省黔西南州普安县楼下镇楼下社区松林一组		
注册资本	7,98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金属矿石销售;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贸易经纪;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932.03	85,338.17
	负债总额	112,682.37	101,181.50
	资产净额	-19,750.34	-15,843.33
	营业收入	3,398.06	11,168.92
	净利润	-3,970.24	-865.76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建设银行)

1、合同双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州分行(债权人)

2、担保的主债权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

3、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交通银行)

1、合同双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债权人)

2、担保的主债权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

3、保证期间: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4、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上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亚太矿业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截至本公告日,亚太矿业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营和管理情况,并对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董事会意见

为保障亚太矿业项目露天金矿业务正常经营,尽早实现硐采业务顺利投产,同意公司为亚太矿业提供人民币 3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事项提供担保:1、建设银行批复亚太矿业流动资金贷款 1.5 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 2 年,贷款利率按照银行相关要求执行。根据建设银行批复要求,贷款担保方式主要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亚太矿业提供贷款金额 20%保证金;2、交通银行批复亚太矿业流动资金贷款 1.5 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 2 年,贷款利率按照银行相关要求执行,该笔贷款仅限用于泥堡金矿露天开采项目经营周转使用,包括设备租赁、挖掘、疏通、运输、复垦等采剥费用支出。根据交通银行批复要求,贷款担保方式主要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以与银行签订合同为准。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亚太矿业提供 30,000.00 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1,000.00 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1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02 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	30,000.00 万元	61,000.00 万元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1,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8.1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保障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矿业”)项目露天金矿业务正常经营,尽早实现硐采业务顺利投产,亚太矿业拟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如下: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批复亚太矿业流动资金贷款 1.5 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 2 年,贷款利率按照银行相关要求执行。根据建设银行批复要求,贷款担保方式主要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亚太矿业提供贷款金额 20%保证金;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批复亚太矿业流动资金贷款 1.5 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 2 年,贷款利率按照银行相关要求执行,该笔贷款仅限用于泥堡金矿露天开采项目经营周转使用,包括设备租赁、挖掘、疏通、运输、复垦等采剥费用支出。根据交通银行批复要求,贷款担保方式主要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拟与上述建设银行及交通银行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债权额合计为 3 亿元人民币,不存在反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18(一)条规定,本次担保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亚太矿业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亚太矿业提供担保,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51%;广西弘安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4%;广西地质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9%;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		
法定代表人	赵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300751538588R		
成立时间	2003年 6 月 24 日		
注册地	贵州省黔西南州普安县楼下镇楼下社区松林一组		
注册资本	7,98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金属矿石销售;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贸易经纪;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932.03	85,338.17
	负债总额	112,682.37	101,181.50
	资产净额	-19,750.34	-15,843.33
	营业收入	3,398.06	11,168.92
	净利润	-3,970.24	-865.76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建设银行)

1、合同双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州分行(债权人)

2、担保的主债权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

3、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交通银行)

1、合同双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债权人)

2、担保的主债权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

3、保证期间: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4、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上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亚太矿业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截至本公告日,亚太矿业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营和管理情况,并对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董事会意见

为保障亚太矿业项目露天金矿业务正常经营,尽早实现硐采业务顺利投产,同意公司为亚太矿业提供人民币 3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事项提供担保:1、建设银行批复亚太矿业流动资金贷款 1.5 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 2 年,贷款利率按照银行相关要求执行。根据建设银行批复要求,贷款担保方式主要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亚太矿业提供贷款金额 20%保证金;2、交通银行批复亚太矿业流动资金贷款 1.5 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 2 年,贷款利率按照银行相关要求执行,该笔贷款仅限用于泥堡金矿露天开采项目经营周转使用,包括设备租赁、挖掘、疏通、运输、复垦等采剥费用支出。根据交通银行批复要求,贷款担保方式主要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以与银行签订合同为准。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亚太矿业提供 30,000.00 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1,000.00 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1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03 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1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1 月 22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 月 22 日

至 2026 年 1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亚太矿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20	华钰矿业	2026/1/1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通过传真、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

(二)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四)登记时间:2026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30

(五)登记地点: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华钰大厦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想

联系电话:0891-6329000-8054

电子邮件:huayu@huayumining.com

传 真:0891-6362869

联系地址: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华钰大厦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所有股东费用自理。

(三)通过传真、信函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或函件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会议登记需携带的文件交与会务人员。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亚太矿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002 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 及投资者邮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管理需要,公司主要办公地址、投资者联系邮箱发生变化,现就具体变更内容公告如下:

一、具体变更情况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区怡欣路 7-8 号盈峰中心 23 层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慧商路 8 号
邮政编码	528300	528322
投资者邮箱	wangyi@infore.com	IR@infore.com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公司网址等均保持不变。

二、变更后,公司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慧商路 8 号

邮政编码:528322

电话:0757-26335291

传真:0757-26330783

邮箱:IR@infore.com

以上变更自公告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与公司沟通交流。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003 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完成股份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盈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集团”)拟以所持有的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盈峰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5)1135 号),具体可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近日收到盈峰集团通知,为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或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盈峰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 A 股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担保并办理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盈峰集团	是	200,000,000	55.62	6.32	否	否	2026年 1 月 5 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或为可交换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上述质押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盈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17,997,382	32.14	571,660,000	571,660,000	56.16	18.05	0	0.00	0	0.00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359,609,756	11.36	0	200,000,000	55.62	6.32	0	0.00	0	0.00
何剑锋	63,514,690	2.0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441,121,828	45.51	571,660,000	771,660,000	53.55	24.37	0	0.00	0	0.00

注:表中部分合计数与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融资款项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41,121,8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51%,其中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771,66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3.55%,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4.37%。本次盈峰集团质押股份用于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或为可交换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3、盈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及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盈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4、盈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上述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若后续出现类似风险,相关股东将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

四、其他说明

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股票质押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1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二十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二十次(临时)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6 年 1 月 6 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1 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工作需要,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汤俊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2)详见当日巨潮网公告(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与治理(ESG)管理制度》详见当日巨潮网公告(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二十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2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副总经理聘任情况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十届二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汤俊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个人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第十届二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汤俊同志的任职资格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二十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 月 7 日

附:个人简历

汤俊:男,55 岁,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经济运行部经理,武汉东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投资营运部经理,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武汉东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东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财务经理,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投资发展部部长,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作部部长、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党委副书记。现任武商集团董事、副总经理。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3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2023 年 10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二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详见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2023 年 10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 2023-027、039 号公告】。

2024 年 7 月 9 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208 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注册金额为 2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详见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 2024-021 号公告】。

2026 年 1 月 5 日,公司按相关程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6 武商 SCP001,债券代码:012680021),发行规模为 5 亿元人民币,发行期限为 260 天。发行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票面年利率 1.75%,起息日为 2026 年 1 月 6 日,兑付日为 2026 年 9 月 23 日。上述资金已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全部到账。主承销商是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情况详见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2026-002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动减持前,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机场”或“公司”)股东北京方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方圆”)持有公司 433,384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379%,北京方圆为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号信管”)控制的主体,其与同一控制下的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主体合计持有海南机场股票 2,401,77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1.02%。北京方圆所持股票系根据《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通过受偿债转股所得。

● 北京方圆所持海南机场股票于近期通过集中竞